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and limited by guarantee

香港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4/F, 24-25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2525 6385 Fax : 2845 2610

E-mail : cgcc@cgcc.org.hk Web Site : <http://www.cgcc.org.hk>

編號：RM(2006) 8-13

(郵寄及傳真 2123-1960)

香港中環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啓

敬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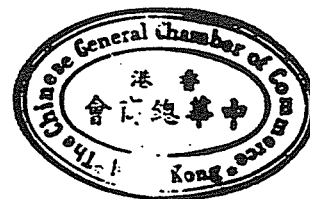
悉 貴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進行討論，此議題關乎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與市民大眾的切身利益息息相關，本會深表關注。

茲將本會對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的意見（詳見附件）隨附於後，謹供參考。

此致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6年8月23日

# 香港中華總商會 對行政長官普選的可能模式的意見

## 甲、行政長官普選模式必須遵循 2 個符合

### 一、必須符合《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規定

按照《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如實行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應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後，候選人以普選方式產生；普選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命。

有關規定顯示，中央人民政府對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有實質性的任命權，行政長官人選必須得到中央人民政府的接納，否則就有可能產生憲制危機。因此，本會認為，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既要體現由港人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的目標，又要有利於加強中央和特區的互信，必須充分考慮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才是穩妥及務實的做法。

### 二、必須符合政制發展的 4 項原則

#### 1.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本會認為，現時選舉委員會由工商、金融界，專業界，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界，政界 4 大界別各 200 人組成，形式社會各階層的均衡參與，已體現了“兼顧各階層的利益”的原則。

####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

由於香港經濟結構正在轉型，過大的政制轉變可能構成不穩定因素，影響政策的連貫性、延續性和本地及外來投資者的信心。本會認為，在考慮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時，應慎重衡量其對經濟的影響。

#### 3. 循序漸進

本會認為，循序漸進即是遵循一定的步驟有秩序地前進，演變的過程應分階段演進，不能發展過快。要充分體現“循序漸進”的原則，必須要結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考慮，才能訂出合適的政制發展步伐，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

#### 4. 適合香港實際情況

《基本法》中提及特區的“實際情況”包括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的因素。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普選的模式必須認真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因素是否能互相配合，並要符合國家和香港的長遠利益。

## 乙、對行政長官普選模式的 3 項建議

如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本會則建議：

### 一、提名委員會依照現有 800 人選舉委員會組成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有關規定，當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實行普選方式時，候選人須由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本會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可以參照現有選舉委員會的產生模式，人數亦可維持在 800 人。

本會認為，現有的選舉委員會已涵蓋本港社會不同界別，具有廣泛代表性，並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能夠確保各階層利益取得平衡。此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是經過長時間討論得出的模式，並經過 3 次行政長官選舉的實踐，證明行之有效，應該繼續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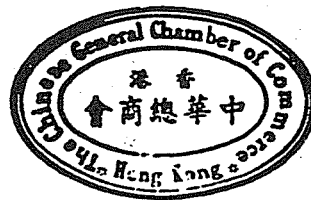
### 二、行政長官候選人須獲 200 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其中最少 50 位來自工商、金融界

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對香港來說是全新的事情。為使行政長官候選人具有廣泛代表性，本會建議每位候選人需獲不少於 200 位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在每名委員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的機制下，產生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將不多於 4 位，可避免因候選人太多而引起混淆的情況。

此外，每位候選人獲得的提名中，應有不少於 50 位提名委員來自工商、金融界，以充分體現“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的原則。

### 三、提名後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行政長官人選

依照以上建議所產生的最多 4 位行政長官候選人，本會贊成由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產生行政長官。



香港中華總商會

2006年8月23日